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電話：(02) 二三六一三〇三三（代表線）



股東台啓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經主席答覆。

二、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8條辦理。詳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股東戶號3772葉國貞先生提出三點：1.公司獲利

大增請調整員工薪資增加員工福利。2.今年公司
願景及預估盈餘是多少？3.關於公司爾後三年計畫及遠期計畫為何？

經主席答覆。

拾、散會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六條：	第六條 增資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增資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依證交法第14-2、183條及金管會95年3月28日發文字號：金管發一字第0950001615號函令「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增訂。	依證交法第14-2、183條及金管會95年3月28日發文字號：金管發一字第0950001615號函令「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增訂。
第六條之二：	依公司法第192條監察人選舉，每一股有與遞出監察人數相對等的投票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數多者當選。監察人當選後，應即就職，並應就職後三月內向本公司報到。本公司應就職後三月內向本公司報到。本公司應就職後三月內向本公司報到。	依公司法第192條監察人選舉，每一股有與遞出監察人數相對等的投票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數多者當選。監察人當選後，應即就職，並應就職後三月內向本公司報到。本公司應就職後三月內向本公司報到。本公司應就職後三月內向本公司報到。

第十三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於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因循例增列條款原第十二條並為第十三條並增列第七款可能發生無效票情況。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外，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外，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核對不符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因循例增列條款原第十三条並為第十四条。
第十五條：	不得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因循例增列條款原第十二條並為第十三條。
第十六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因循例增列條款原第十二條並為第十三條。
第十七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因循例增列條款原第十二條並為第十三條。
第十八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增列修訂條款

第十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公司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簡稱本法）第十三條之一及主辦機關 96 年 1 月 19 日（96）金管證字第 0960001463 號函及 95 年 12 月 19 日（95）金管證字第 0910006105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相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公司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簡稱本法）第十三條之一及主辦機關 96 年 1 月 19 日（96）金管證字第 0960001463 號函及 95 年 12 月 19 日（95）金管證字第 0910006105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相關規定訂定。	配合主管機關名稱變更及主辦機關函文說作修正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券、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券、國內受歡迎之有價證券、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
二、不動產（含營建事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二、不動產（含營建事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有關資產處置修
三、會員證。	三、會員證。	改則第三條並為第四條修正時作適當修改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賣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賣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賣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六、衍生性商品。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正將原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固定資產時，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先行記載事項詳列附註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固定資產時，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先行記載事項詳列附註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則第九條修正將原限定期價或特定價格修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會議事錄

壹、時間：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貳、地點：高雄縣岡山鎮岡山西路42號圖書館地下演講廳。
參、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含委託書共計代表股數32,971,02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之58.46%（已發行總股數56,400,000股）。

肆、主席：劉憲同 紀錄：陳麗紋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5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件。

第三案

案由：訂定「董事會組織規則」報告

說明：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6～17頁。

第四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組織規則」報告

說明：依據95年3月28日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8～30頁。

柒、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表冊，業經會計師及監察人查核竣認無不合，並出具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5頁及附件。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敬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決議，擬全數發現金股利新台幣203,040,000元，依已發行股數56,400,000股計算，每股配發3.60元。

二、因公司預定96年辦理現金增資169,200,000元整，溢價發行新股16,920,000股，其新股擬可參與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故本次分配之每股現金股利，會因前述情形而調整為每股分配2.7692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三、九十五年度經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派明細如下。

四、擬發配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後之計算每股盈餘為4.09元。

五、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192、192之1、216、216之1條規定辦理。詳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10%即1,692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擬發行新股總額10%即1,692仟股對外公開承銷，承銷方式為「公開申購」，其餘80%即13,536仟股

項目	金額	金額
可供分配數	243,300,343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3,386,009	
特別盈餘公積轉列保留盈餘	350,663	
九十五年度後盈餘	239,563,671	
分配項目	235,620,659	
提列盈餘公積	23,956,367	
提列董事酬勞(%)	4,312,146	
提列員工現金紅利(%)	4,312,146	
股東現金股利(3.60元)	203,04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679,684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2)	股票紅利			總額 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股數	市價 (註 2)	金額	
總經理	劉慧榮	-	-	-	49,115
副總經理	卓光智	-	-	-	49,115
生產部經理	楊榮福	-	-	-	0.15%
管理部經理	郭重佑	-	-	-	
財務部經理	陳聰智	-	-	-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依「市

